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 旅游管理系列

旅游法规

● 苏林忠 主编 陈晓华 副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旅游管理系列

旅 游 法 规

苏林忠 主 编
陈晓华 副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本书根据高职教育的需要,结合旅游行业的特点进行编写。全书共十四章,从基本旅游法规理论、旅游企业管理法规、旅游从业人员管理法规和旅游者合法权益保护法律与法规等方面讲述我国的旅游法律制度。本书选材新颖,反映了我国最新的旅游法制建设实际。教材内容适用、结构合理;贴近教学,贴近行业实际,符合学生心理特征和知识认知、技能形成规律。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旅游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旅游从业者和广大旅游爱好者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规/苏林忠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8.7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122-02794-8

I. 旅… II. 苏… III. 旅游业-法规-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院-教材 IV.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6699 号

责任编辑:蔡洪伟
责任校对:郑捷

文字编辑:马丽平
装帧设计:于兵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刷:大厂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订: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720mm×1000mm 1/16 印张16 字数310千字 2008年8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27.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 言

我国的旅游行业突飞猛进，短短几十年取得的成就令世界瞩目和惊叹。旅游法制建设对旅游业的发展产生的巨大作用毋庸置疑，但我国的旅游法制建设与旅游业的发展还需要不断完善。加强旅游法制建设，普及旅游法律知识，加强旅游法律教育，是我们今后相当一段时间的重要任务，高校在这项任务中负有重要使命。目前几乎所有开设旅游专业的院系都开设了旅游法规这门课程，把它作为旅游专业一门重要的必修课，国家在对旅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和培训中也把旅游法规作为必考或必修课。由此可见这门课程的重要性和它在旅游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

旅游专业是一个实用性很强的专业，旅游业的发展需要大批高技能、实用型人才。高等职业教育肩负着为旅游行业培养合格实用人才的任务，如何使培养的人才更符合旅游行业的需要，是高职院校旅游专业的一个重要课题。在这项工作中教材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正是怀着满足这种需要的目的，我们编写了这部教材。在教材的编写中我们从培养旅游行业高等技能人才目标出发，根据高职教育的特点和规律，精心选材，科学取舍内容，合理设计教材结构，努力使之成为一部较优秀的教材。本教材突出了以下特点。一、选材新颖。反映我国旅游法制建设的最新成就，介绍了最新的法律法规制度。二、内容符合高职学生的需要。基础理论我们以“必需、够用”为度。既满足构建学生合理的知识体系，为以后的学习打基础的需要，又不过分在一些纯理论方面纠缠。三、教材的结构更加科学，贴近教学，符合学生心理特征和知识认知、技能形成规律。四、紧密结合旅游行业实际，重在培养学生运用旅游法律法规知识分析、解决旅游行业实际问题的能力。教材中还精选了一些来自旅游业实际的案例，有些还是编者亲历的案例进行分析，目的在于让学生能联系旅游业实际加深对法律规范的理解，培养学生应用旅游法律的能力。五、编写体例更加合理，每章前均有学习目标，每章后均有本章小结和思考题，便于学生在学习中能突出重点，掌握要领。

本书编者是在长期工作在高职院校，从事旅游法规课程教学的教师，大多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长时间从事旅游业的经历。本书由开封大学的苏林忠任主编，河北旅游职业学院的陈晓华任副主编。焦作大学的姜红艳，河北旅游职业学院的徐晓慧、黄昌霞，开封大学的李晓白参加编写。全书的编写提纲由苏林忠、陈晓

华提出，由各位编者分工协作完成。分工如下：苏林忠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苏林忠和黄昌霞共同编写第八章；陈晓华编写第二章、第三章；姜红艳编写第四章、第十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徐晓慧编写第一章、第九章和第十四章；李晓白编写第十三章。最后由苏林忠统稿定稿。在编写过程中老师们通力合作、辛勤编写，服从全书的编写大局，表现了高校教师的高尚风范，在此对各位参编老师表示诚挚感谢。

本教材虽力求反映旅游法制建设和旅游行业发展的最新实际，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读者和业内专家给予批评和指正。

编 者

200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旅游法规基础	1
第一节 旅游法及其调整对象	1
一、我国的旅游法制建设	1
二、旅游法的渊源	3
三、旅游法律关系	3
四、旅游法律责任	6
第二节 旅游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8
一、我国旅游行政管理体制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8
二、旅游行政许可	9
三、旅游行政复议	11
四、旅游行政诉讼	13
五、行政责任和承担行政责任的主要方式	15
本章小结	17
思考题	17
第二章 合同法律制度	18
第一节 概述	18
一、合同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18
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0
一、订立合同主体的资格	20
二、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20
三、格式条款	22
四、合同订立的方式	23
五、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2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5
一、合同的生效	25
二、有效合同	26
三、无效合同	26
四、可撤销合同	27

五、效力待定合同	2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8
一、合同履行的概念	28
二、合同履行的规则	29
三、抗辩权的行使	30
四、保全措施	31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及违约责任	32
一、合同的变更	32
二、合同的转让	32
三、合同的终止	33
四、违约责任	35
第六节 旅游合同常见的法律问题	38
一、旅游合同概念	38
二、旅游合同常见法律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对策	39
本章小结	40
思考题	41
第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4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43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	43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4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45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45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45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解决对策	50
一、立法措施	50
二、执法措施	51
三、行业组织自律	53
四、公众的抵制	53
本章小结	54
思考题	54
第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5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55
一、消费者与经营者的概念	55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其他法律、法规的关系	55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5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56
一、消费者的权利	56

二、经营者的义务	60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62
一、国家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62
二、消费者组织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62
三、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63
本章小结	64
思考题	64
第五章 旅游企业法律制度	65
第一节 旅游企业概述	65
一、旅游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65
二、旅游企业法人	66
三、旅游企业的市场准入、变更和终止	66
第二节 公司和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69
一、公司概况	69
二、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71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72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72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75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转让	78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79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79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82
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	84
四、上市公司	86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88
第六节 公司的终止和清算	88
一、公司解散的原因	88
二、公司的清算	89
本章小结	90
思考题	91
第六章 劳动法律制度	92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92
一、劳动法律关系	92
二、劳动法概述	93
第二节 劳动合同	94
一、劳动合同概述	94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	95
三、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履行	99

第三节 劳动争议处理和劳动监察	102
一、劳动争议概述	102
二、劳动争议的处理程序	102
第四节 劳动监督	105
本章小结	106
思考题	107
第七章 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	108
第一节 概述	108
一、旅行社与旅行社法	108
二、旅行社的分类和经营范围	110
第二节 旅行社的设立、变更与分支机构	112
一、旅行社的设立	112
二、旅行社的变更	115
三、旅行社的分支机构	115
第三节 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	117
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制度	117
二、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	118
三、旅行社公告制度	122
四、旅行社监督检查制度	122
第四节 旅行社经营	123
一、旅行社的经营原则	123
二、旅行社的经营规则	124
三、旅行社对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27
四、旅行社的企业管理	128
五、经营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的法规制度	129
六、违反旅行社管理法规的法律责任	131
本章小结	136
思考题	136
第八章 导游与领队人员管理法规制度	137
第一节 概述	137
一、导游人员的概念	138
二、导游人员的分类	138
三、导游工作的原则	139
第二节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	140
第三节 导游执业许可管理制度	141
一、导游执业许可制度	141
二、导游证的颁发和管理	142

第四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45
一、导游人员的权利	145
二、导游人员的义务	148
三、在导游活动中旅游纠纷法律责任主体的判定	151
第五节 导游人员的管理	154
一、导游人员等级考核制度	154
二、导游员计分和年审管理制度	156
第六节 领队人员管理法规制度	158
一、领队人员的概念	158
二、领队证制度	159
三、领队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160
本章小结	161
思考题	162
第九章 旅游饭店管理法律制度	163
第一节 旅游饭店管理法规制度概述	163
一、旅游饭店	163
二、旅游饭店法律制度概述	164
第二节 旅游饭店的权利和义务	164
一、旅游饭店对客人的权利	164
二、旅游饭店对客人的义务	165
三、旅游饭店其他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166
第三节 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	167
一、饭店星级评定的概述	167
二、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	167
本章小结	169
思考题	169
第十章 旅游安全与保险法律法规制度	171
第一节 旅游安全	171
一、旅游安全概述	171
二、旅游安全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72
三、旅游安全事故的处理	173
第二节 旅游保险	175
一、保险和旅游保险	175
二、旅游保险合同	176
三、旅行社责任保险	177
本章小结	181
思考题	181

第十一章 旅游出入境与交通管理法律制度	183
第一节 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	183
一、中国公民出入境的有效证件	183
二、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的规定	184
第二节 外国旅游者及我国港、澳、台地区同胞入境出境管理 法律制度	186
一、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机关及其有效证件	186
二、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的规定	187
三、我国港、澳、台地区同胞入出境的法律问题	189
第三节 旅游交通管理法律制度	190
一、旅游交通法律概述	190
二、旅客航空运输管理	190
三、旅客铁路运输管理	194
本章小结	198
思考题	199
第十二章 饮食及娱乐管理法规制度	200
第一节 食品卫生管理法规制度	200
一、食品卫生概述	200
二、食品卫生管理	200
三、食品卫生监督	201
四、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食物中毒事故的处理	201
第二节 娱乐场所管理法规制度	202
一、娱乐场所的含义与管理主体	202
二、娱乐场所的设立	203
三、娱乐场所的经营	203
四、娱乐场所的监督与管理	204
本章小结	205
思考题	205
第十三章 旅游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206
第一节 旅游资源管理概述	206
一、旅游资源的概念及特点	206
二、旅游资源法律概述	209
第二节 自然旅游资源管理	210
一、风景名胜区的管理、保护和利用	210
二、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和保护	213
第三节 人文旅游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215
一、人文旅游资源保护法概述	216

二、文物及其所有权·····	216
三、文物管理机构和文物保护管理原则·····	217
四、对文物资源的考古发掘·····	219
五、对馆藏文物和私人收藏文物的管理·····	219
六、奖励与惩罚·····	220
第四节 相关旅游资源法律规定·····	221
一、世界遗产及其保护·····	221
二、旅游资源开发保护的可持续发展原则·····	223
三、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评定·····	225
本章小结·····	227
思考题·····	227
第十四章 解决旅游纠纷的法律制度 ·····	228
第一节 解决旅游纠纷的主要程序·····	228
一、旅游纠纷的概述·····	228
二、旅游纠纷的解决·····	229
第二节 旅游投诉法规制度·····	230
一、旅游投诉概述·····	230
二、旅游投诉的受理·····	234
三、旅游投诉的处理程序·····	236
本章小结·····	237
思考题·····	237
参考文献 ·····	239

第一章 旅游法规基础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旅游法规的基本知识和我国旅游行政管理的法律制度概况,重点掌握旅游法的渊源、旅游法律关系、旅游法律责任、旅游行政许可、旅游行政复议及旅游行政诉讼、行政责任等相关知识,并在全面理解和掌握的基础上,灵活运用所学知识指导实践活动。

第一节 旅游法及其调整对象

一、我国的旅游法制建设

(一) 旅游法的产生

随着近代工业革命的发展,世界经济和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革,旅游作为一种生活经济文化活动应运而生。进入20世纪,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长期的国际和平环境和以计算机为标志的现代科学技术革命,使战后世界经济获得飞速发展。这一发展使旅游业进入现代旅游发展阶段。

在旅游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产生了各种错综复杂的关系以及各种矛盾和问题,而这些足以左右一个政府的政策,以至决定一个国家的命运。为此,越来越多的国家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必须用强有力的手段,特别是法律的手段来加强对旅游事业的宏观调控,协调关系,缓和矛盾,解决问题。也就是说,现代旅游的发展使旅游立法成为必然。于是在20世纪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一些旅游业起步早、发展较快的国家正式提出了“旅游法”的概念,并先后制定了一些与旅游相关的法律。这些旅游相关法律的制定,为一个国家旅游事业的发展确定了方向,保护了旅游活动各主体的正当权益,维护了旅游发展的良好秩序。由此可见,旅游法是旅游活动发展的必然产物,是以旅游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 旅游法的调整对象

正如前所述,旅游法的调整对象是旅游活动中的各种旅游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旅游行政管理机关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 旅游行政管理机关作为国家机关,除了制定和贯彻旅游业发展方针、政策之外,对旅游经营者的旅游经营活动也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它同旅游经营者的关系主要表现为领导与

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前者主要表现为权利的行使,后者主要表现为义务的履行,双方的主体地位不是平等的,是一种纵向的法律关系。

(2)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的吃、住、行、游、购、娱等各个环节都需要旅游经营者来提供相应的服务,而旅游者在享受这些服务的同时,必须向旅游经营者支付一定的费用,可见,两者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平等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因此,各主体在参加旅游活动时,相互之间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 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 旅游活动中的吃、住、行、游、购、娱等活动不可能由一个经营者单独提供,这就需要各个旅游经营者相互协作、互相配合,形成一个旅游服务的整体,才能使旅游活动顺利进行。这就决定了旅游经营者之间必然存在相互依存的协作关系。

(4) 其他旅游关系 随着旅游事业的深入发展,对外开放进程的加快,我国的旅游主体势必要与国(境)外的旅游法律主体发生关系。例如,我国的旅游经营者与外国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我国旅游主管部门与外国旅游主管部门的关系等。这些法律关系除了涉及我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以及国际惯例外,都应由我国法律进行调整。

(三) 我国旅游立法的概况

我国的旅游法制建设是随着国家法制体系的逐步健全和旅游业的逐步壮大而日益完善的。在旅游业发展的不同阶段,旅游法制建设也不尽相同。改革开放以前的近30年时间内我国旅游业规模小,旅游接待管理主要依靠国家的基本法律规范和政策性文件,缺乏专项法规,在这个时期,国家的法制体系尤其是经济法律体系不完善,旅游法制建设也无从谈起。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确立了改革开放的政策,党和政府也制定了一系列与旅游业发展相关的政策和方针,为旅游立法工作奠定了基础,特别是在1985年,《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经国务院发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旅游法制建设取得突破。

随后,我国旅游业逐步完成基础建设,开始以高增长率飞速发展,一些有基础性建设意义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陆续出台,各地方的旅游法规也相继出台,为保证我国旅游业健康、飞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和坚强的保障。随着旅游产业的规模、内涵、地位的发展和提高,产业内部结构不断优化,特别是国内旅游业和地方旅游经济发展迅速。为适应旅游业发展的这种趋势和水平,前些年出台的一些行政法规、规章得到调整和充实,许多旅游业管理的部门规章在此期间出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纷纷根据本地旅游业的发展条件和速度出台旅游业管理条例和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决定。依法治国受到重视,旅游执法被提上日程。我国开始建立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旅游业发展和管理的初步的法规体系框架。

总之,随着我国旅游业的迅猛发展,我国的旅游法制建设也取得了辉煌的成

就。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旅游法制框架已经初步建立并正在趋于完善。但我国的旅游业仍然存在着较大的立法空间,法制建设还有很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全行业还没有一部国家颁布的对全行业发展和管理起统率作用的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虽然自1982年就开始了起草工作,但至今仍没有出台。不过,随着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国家对旅游业的支持,我国的旅游法制建设必将取得更为丰硕的成果。

二、旅游法的渊源

旅游法的渊源是旅游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即旅游法的外在表现形式。旅游法的渊源具体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立法的基础,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旅游立法的基本依据,任何旅游法律的内容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因此,《宪法》是旅游法的重要渊源。

2. 旅游法律

旅游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如制定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3. 旅游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旅游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和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制定的,如《旅行社管理条例》、《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旅游区(点)质量等级评定办法》等。

4.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是由地方立法机关和地方政府制定,仅限于本地方内使用。如《河北省旅游条例》、《江西省旅游管理条例》、《黄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

5. 与旅游相关的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

我国已签字加入的与旅游相关的国家条约和协定也是我国旅游法的重要渊源。如《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旅游权利法案》、《世界旅游宣言》等。

三、旅游法律关系

(一) 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旅游法律关系是指由旅游法确认和调整的,旅游各主体之间在旅游活动中形成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但并不是所有在旅游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都是旅游法律关系,只有经过旅游法确认的社会关系才是旅游法律关系,才能产生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

旅游法律关系不同于其他社会关系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第一,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以旅游法律规范为前提。某种社会关系要成为旅游法律关系,就必须先制定调整这种社会关系的旅游法律规范,如果没有旅游法

律规范,旅游法律关系就无从产生。

第二,旅游法律关系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旅游法律规范规定了各旅游主体在旅游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享有权利以承担义务为前提,而承担了义务就应享有相应的权利。

第三,旅游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做保障的。为保证旅游法的实施,维护旅游法律关系的正常实现,国家就会运用审判机关、旅游行政管理机关等国家机关的职权活动来保证。

(二) 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

旅游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旅游法律关系主体、旅游法律关系客体和旅游法律关系内容三大要素构成。

1. 旅游法律关系主体

旅游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在旅游法律关系中享有旅游权利和承担旅游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能够充当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当事人主要有旅游者、旅游企事业单位、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外国旅游组织。

2. 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

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1) 物 物是指现实存在的人们可以控制、支配和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一切自然物和劳动创造的物。如旅游资源、旅游设施和旅游商品。物是旅游法律关系的普遍客体。

(2) 行为 行为是指旅游法律关系主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活动。如旅游经营者凭借一定的旅游资源和旅游设施,向旅游者提供的翻译、导游服务等。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旅游法律关系主体在智力活动中产生的成果,属于精神财富。如某旅游企业的商标、法人名称、标识和管理方案等。

3. 旅游法律关系的内容

旅游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旅游法律关系的内容反映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具体要求,决定旅游法律关系的实质。在旅游法律关系中,一般情况下,旅游权利和旅游义务是相互对立、同时存在的。

旅游权利是指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具有作为或不作为或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的资格。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旅游法律权利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 旅游法律关系主体按照旅游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从事一定的旅游活动,实现自己的旅游利益。

② 旅游法律关系主体按照旅游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要求对方主体做出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旅游利益。

③ 旅游法律关系主体按照旅游法律法规的规定,当其旅游利益因他人的行为不能实现时,有权依法请求国家机关加以保护。

旅游法律义务是指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应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旅游法律关系的义务主体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或不做出一定的行为以完成自己的职责或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义务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 旅游法律关系主体按照旅游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进行一定的旅游活动,从而履行自己应尽的旅游责任。

② 旅游法律关系主体按照旅游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不进行一定的旅游活动,从而履行自己应尽的旅游责任。

③ 旅游法律关系主体按照旅游法律法规的规定,当其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自己应尽的旅游责任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

(三) 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一定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形成。如合法的旅游合同的签订就会在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之间产生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关系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和监督。

旅游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旅游法律关系在主体、客体和内容的一方面或几方面发生变化。一般情况下,主体或客体发生了变化,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也会发生变化。需要强调的是,旅游法律关系的变更是受法律的严格限制和保护,除因不可抗力或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外,不得随意变更,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旅游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结束。它通常表现为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完全实现。

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由一定的旅游法律事实引起的。所谓的旅游法律事实是指由旅游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引起旅游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客观现象。旅游法律事实包括旅游法律事件和旅游法律行为。

① 旅游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例如战争、动乱等社会现象,以及地震、海啸、泥石流等自然现象。

② 旅游法律行为是指旅游法律关系主体有意识的、自觉活动的结果。在旅游法律活动中,旅游法律行为是引起旅游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最常见、最普遍的现象。例如旅游合同的签订行为使旅游法律关系产生。

案例

林某与某旅行社签订了“成都、九寨沟、黄龙双飞五日游”的旅游合同。由于林某与某旅行社订立了旅游合同,使两者之间产生了旅游法律关系,引起该法律关系产生的旅游法律事实是旅游法律行为——订合同的行为,在该旅游法律关系中享有旅游权利和承担旅游义务的当事人即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林某和某旅行社;该旅游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林某和某旅行社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而该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旅游服务。